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闫晶		联系人	韩红伟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				
联系电话	13931952590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9]6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特种玻璃制造 C304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1.8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一、项目由来

钢化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许多行业都存在着联系，钢化玻璃行业对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着积极作用，在新的形势下，玻璃工业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增长方式，有效调整产业结构，才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此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工程和污染因子分析等工作，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

表。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5'10.34"，北纬 36° 53'42.76"，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德金玻璃厂，西侧鑫磊玻璃厂，南侧老马驾校，北侧为 329 省道。

6、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1.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办公楼宿舍，仅供员工简易休息使用，不住宿。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购置安装切割机、磨面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钢化炉等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50m ² ，主要设置磨面、清洗工序	1 层，彩钢结构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0m ² ，主要设置有切割、磨边、清洗、打孔等工序	1 层，彩钢结构
	钢化车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设置有钢化工序	1 层，彩钢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在 1#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
	原料库	设置在 1#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等物料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和临时休息	1 层，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及制冷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置有沉淀池，容积为 10m×1.8m×2.5m。玻璃打磨废水、磨边废水、磨面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玻璃废下脚料、玻璃废渣定期收集，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产设备

建项目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CY-4028	1	外购
2	磨面机	SD-3660	1	外购
3	磨边机	LCH-1620 XHA-2013/9/26	3	外购
4	打孔机	WW2Q	2	外购
5	清洗机	GRT1200	3	外购，配置有风干系统
6	钢化炉	NO.SM-2H09 NO.SM-4A11	2	外购，电加热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成分	运输方式
1	浮法平板玻璃	61	万 m ² /年	/	汽车运输
2	包装材料	1	吨/a	包装纸, 木板	汽车运输
3	水	707	m ³ /a	/	/
4	电	20	万 kW·h/a	/	/

5、生产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钢化玻璃	60 万	平方米/年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项目用水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系统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每天每人平均用水量 40 L 计算，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 m³/d（180 m³/a）；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切割用水、磨边用水、磨面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和打孔用水，切割、磨面、磨边、打孔和清洗工序设置有导流槽，流经至沉淀池，此过程会有部分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水量，切割工序用水量为 0.5m³/d，磨面工序用水量为 0.2m³/d，磨边工序用水量为 0.3m³/d，打孔工序用水量为 0.2m³/d，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5m³/d。

(2)排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 m³/d（144 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割、磨面、磨边、打孔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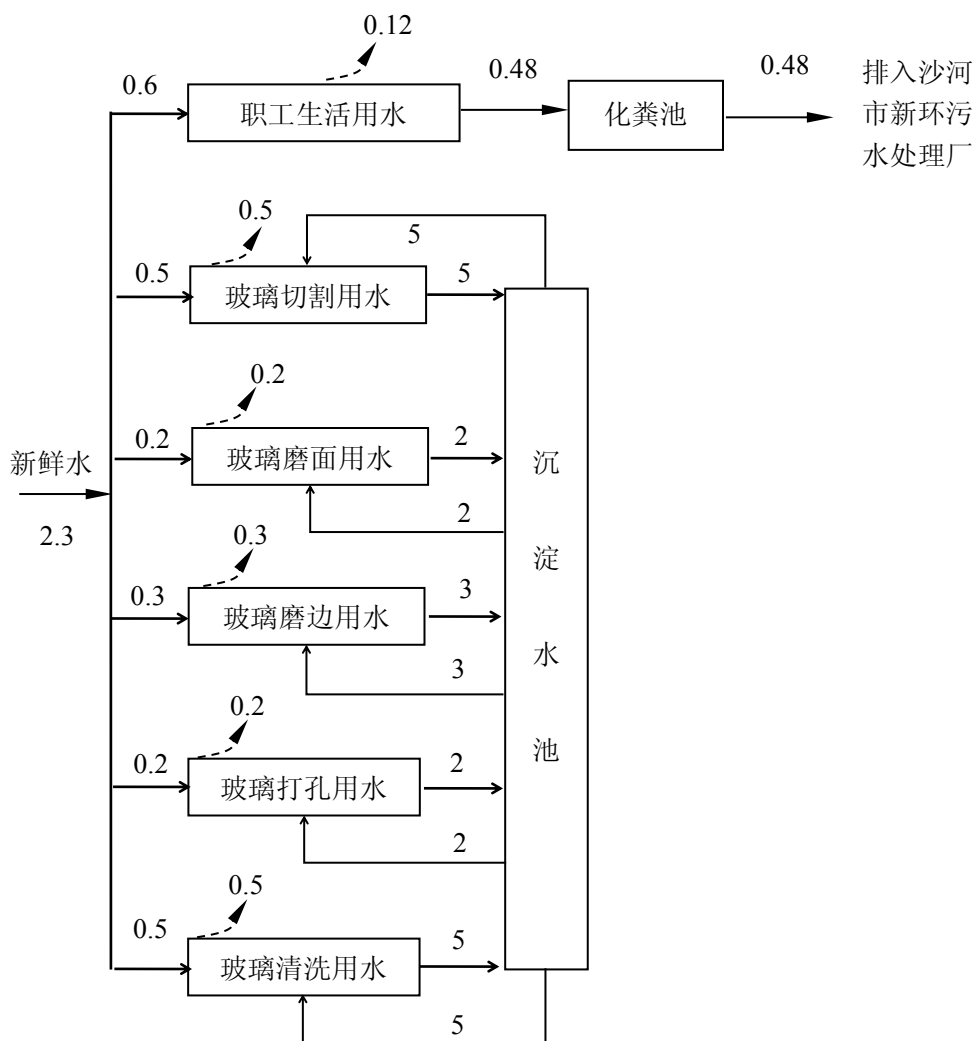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发改委，2005.9）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同时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符合沙河市产业政策，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 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 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6.91km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50%, 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1.90%。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 其次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同时还包括少量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白云山-小西天省级风景名胜区、秦王湖-北武当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王硎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一级公益林。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该市的西部, 零星分布在中部和东部。生态红线西起梧桐沟村、华木村, 东至小仓村、朱庄村。中部生态红线分布在西九家村、张峪村、岗冶村、西苏庄村、东苏庄村、后坡村的北部, 赵册村、綦阳村的西南, 贾庄村的东北, 西毛村的西部及养儿河村的东部和西部。西部生态红线沿大油村、高点村、上郑村、北掌村、侯庄村成一带分布, 其他零星分布,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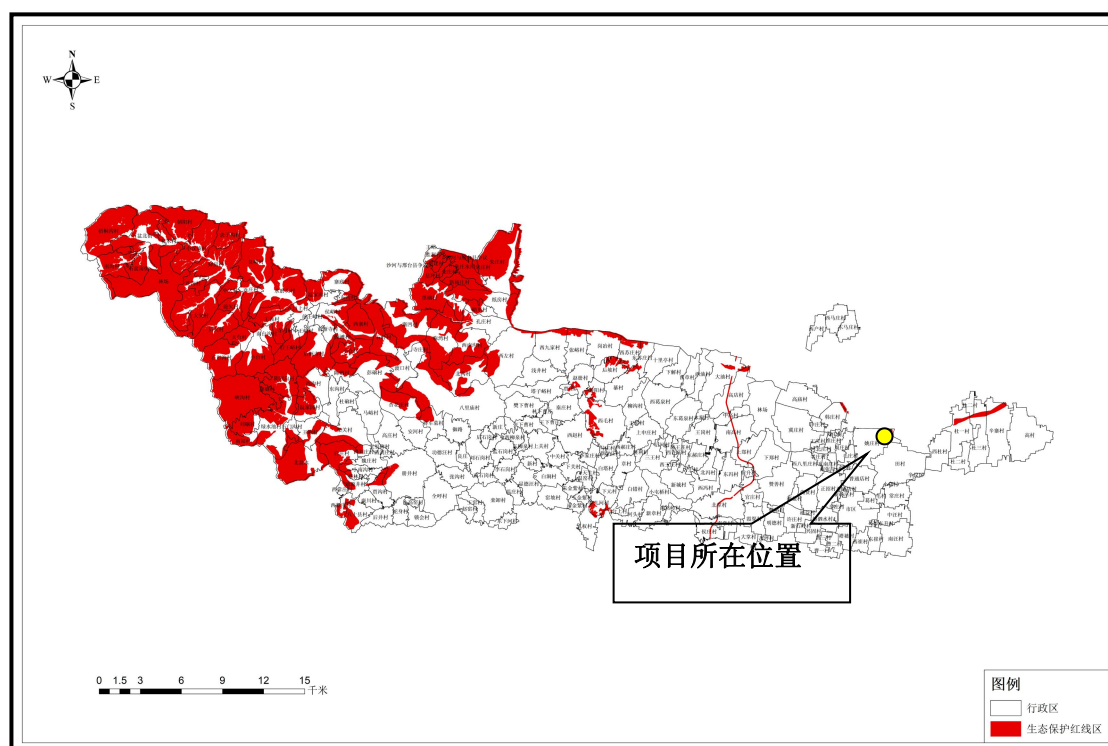


图 2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距离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较远，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土壤等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没有直接对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用热、办公用热主要能源来源为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用地为租赁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且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证，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满足该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 m 之间，面积 414 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 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 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5'10.34"，北纬 36° 53'42.76"，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德金玻璃厂，西侧鑫磊玻璃厂，南侧老马驾校，北侧为 329 省道。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

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120\text{ m}^3/\text{h}$ ；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30\text{ m}^3/\text{h}$ ；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sim 5\text{ m}^3/\text{h}$ ；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冬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连、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27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 10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24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3.5 亿元，增长 12.1%。列入省、邢台市级重点项目数量、总投资、当年完成投资数位居邢台各县(市)区之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增长 20.1%；实际利用外资 4540 万美元，增长 2.5%；引进内资 42.8 亿元，增长 6%，绝对值位居邢台市各县(市)区之首。民生支出增长 9%，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75%，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政府债务削减 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37 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40 元，增长 9.5%。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 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境而过。本市距天津港 504 公里、距黄骅港 408 公里、距青岛港 460 公里。我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4、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瓦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5、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概况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原名为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根据《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2~2020 年）》，园区位于沙河市东部和东北部，分为东、西两个大区，总面积 48.47km²，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东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东，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以西，沙河市与邯郸市、永年县边界以北区域，面积为 36.02km²；西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西，翡翠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2.45km²。园区规划发展方向是：以建材（玻璃和玻璃制品、陶瓷等）、炭黑、食品加工、煤化工为主要产业。工业用地 561.29hm²，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218.52hm²，二类工业用地 118.27hm²，三类工业用地 224.50hm²。

《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0]595 号）。

（1）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简述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专家评审，对原规划环评的规划目标、总体布局、规划期限等不做变化。仅对规划范围及规划定位进行调整，调整后，东区范围与原规划一致，西区范围调整为“大沙河保护带以南，京珠高速公路以西，翡翠路以东，北环路以北”，调整后西区面积为 3.68 平方公里。规划定位在原主要产业不变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轻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化工行业。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供水

目前，开发区东环路以东现有 1 座地表水厂，该水厂位于西杜村西，该水厂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投运，供水来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水厂日供水量为 3.6 万 m³/d，为开发区东环路以东企业工业用水水厂。本项目位于该地表水厂供给范围内，且园区供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毕，可以为本项目供应自来水。

②排水

目前，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已通过验收，正式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跟踪评价指出开发区内不再建设集中供热工程，生活用热优先使用太阳能、电能作为热源，有条件企业可以利用炉窑余热（开发区内玻璃、陶瓷企业）作为生活热源。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采用电加热。

（3）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厂址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玻璃加工，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占用地为租赁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且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证，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6、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简介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位于沙河市区东北方向，距离市区 5 km，服务区域面积为部分工业区和城区生活污水。总占地面积 90 亩，总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百乐克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经过 D 型滤池过滤后回用电厂或排放，最后进入沙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污泥处理采用机械脱水工艺，脱水后泥饼外运垃圾场填埋。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见表 6。

表 6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200	200	35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10	5(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超过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沙河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 2017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35	2.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7	70	2.39	超标
O ₃ (8h)	8h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7	超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	3.8 mg/m ³	4mg/m ³	0	达标

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O₃、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沙河市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和 4a 类区, 声环境质量符合 3 类和 4a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 土壤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项目建设施工期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居民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常住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西杜村	114.577124	36.907850	居民	1120	二类	NW	1525
大杜村	114.605341	36.909137	居民	3560	二类	NE	1390
姚村	114.585342	36.879483	居民	2100	二类	S	1420
武庄村	114.606873	36.885337	居民	1980	二类	SE	1670

表 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环境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和 4a 标准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区域内环境质量适用于如下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值限见表 1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N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Nm ³	
	1小时平均	10mg/N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N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μg/N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μg/N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Nm ³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 4a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 准	保护对象	功能区
声 环 境	昼间	65	东、南、西厂界	3 类
	夜间	55		
	昼间	70	北厂界	4a
	夜间	55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	pH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O ₂ 计）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溶解性 总固体	硝酸盐 （以N 计）	亚硝酸盐 （以N计）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0	≤1.00	≤0.50

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式 1,2-二氯乙烷	156-59-2	596
15	反式 1,2-二氯乙烷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氯苯	71-43-2	4
27	1,2-二氯苯	108-90-7	270
28	1,4-二氯苯	95-50-1	560
29	乙苯	106-46-7	20
30	苯乙烯	100-41-4	28

	31	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9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主要有建筑噪声以及固废产生。				
1、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2规定的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场界噪声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2、固废：建筑垃圾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工程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				

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如下：

表 1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项 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5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5

3、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48 m³/d，年运行 300 d。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mg/L)	排放/协议标准(mg/L)	污水排放量(m³/d)	运行时间(d/a)	预测排放量(t/a)	达标排放量(t/a)
COD	300	400	0.48	300	0.043	0.058
氨氮	25	35			0.004	0.0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重点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COD0.040 t/a，NH ₃ -N0.004 t/a					
	项目废水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 0.058 t/a，NH ₃ -N0.005t/a					

由上表可知，项目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COD0.058 t/a，氨氮 0.005 t/a，SO₂ 0 t/a，NO_x 0 t/a。

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058 t/a，氨氮 0.005 t/a，SO₂ 0 t/a，NO_x 0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加工生产，产品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决定，其工艺流程相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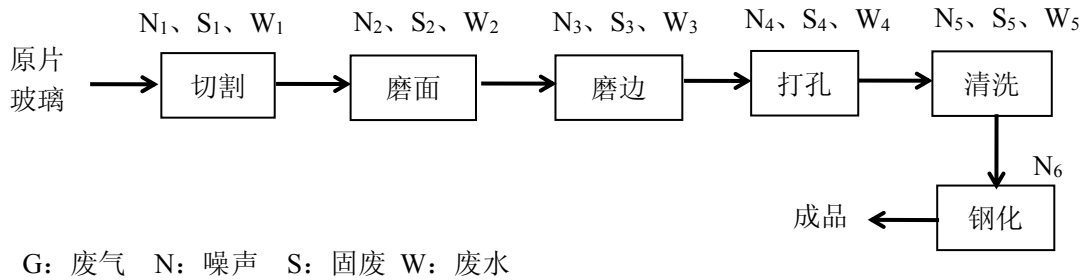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本项目原料为玻璃原片，根据产品规格下料，首先利用切割机对原片玻璃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为湿法切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以及废下脚料。

磨面、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放入磨边机和磨面机进行处理，项目采用湿法磨边和磨面，利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磨边、磨面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入沉淀池，并定期更换磨边机内砂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玻璃废渣和清洗废水。

打孔：利用打孔机按孔径规格对玻璃进行打孔处理。打孔过程为湿法打孔，利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打孔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入沉淀池。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玻璃废渣和清洗废水。

清洗：玻璃磨边完成后由输送带送至清洗机清洗，清洗废水流入导流沟循环沉淀，清洗机片配套有风干系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噪声。

钢化：清洗干净的玻璃运输到电加热钢化炉内进行加热钢化处理，炉内加热温度控制在 $680^{\circ}\text{C}\sim 720^{\circ}\text{C}$ ，刚好到玻璃软化点，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出炉后通过钢化炉自带的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钢化玻璃产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工程涉及产排污节点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废水	--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处理
	W ₁	切割废水	SS	经各自导流槽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磨面废水		
	W ₃	磨边废水		
	W ₄	打孔废水		
	W ₅	清洗废水		
噪声	N ₁	切割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设备加装减振装置
	N ₂	磨面机		
	N ₃	磨边机		
	N ₄	打孔机		
	N ₅	清洗机		
	N ₆	钢化炉		
固废	S ₁	切割工序	废下脚料	定点收集，定期外售处理
	S ₂	磨面工序	废玻璃渣	
	S ₃	磨边工序		
	S ₄	打孔工序		
	S ₅	清洗工序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和打磨、磨边、磨面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打磨等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 m³/d（144 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 mg/L、BOD₅：280 mg/L、SS：200 mg/L、NH₃-N：30 mg/L，其产生量分别为：COD0.050 t/a，

BOD₅0.040 t/a, SS 0.029 t/a, NH₃-N 0.0004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00 mg/L、BOD₅: 200 mg/L、SS: 150 mg/L、NH₃-N: 25 mg/L, 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0.040 t/a, BOD₅0.029 t/a, SS 0.022t/a, NH₃-N 0.004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打孔机、钢化炉等设备产生的, 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

表17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最大噪声级[dB(A)]
2#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95
	磨边机	3	90
	打孔机	2	90
	清洗机	2	80
	钢化炉	2	75
1#生产车间	磨面机	1	90
	清洗机	1	8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 磨面、磨边工序产生的废玻璃渣、清洗工序收集的废玻璃渣,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完成后,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18。

表18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
职工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玻璃废下脚料	50t/a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废玻璃渣	80t/a	定期清理, 专用容器储存, 统一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44m³ /a	COD	350 mg/L， 0.050 t/a	300 mg/L， 0.040 t/a
		BOD ₅	280 mg/L， 0.040 t/a	200 mg/L， 0.029 t/a
		SS	200 mg/L， 0.029 t/a	150 mg/L， 0.022 t/a
		NH ₃ -N	30 mg/L， 0.004 t/a	25 mg/L， 0.004 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t/a	合理处置,减少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
	玻璃切割	废下脚料	50t/a	
	磨面工序	玻璃废渣	80t/a	
	磨边工序			
	打孔工序			
	清洗工序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等，噪声值在 75~95 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进行降低噪声后，北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的安装。

1、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设备的安装噪声。据类比调查，昼间施工，距声源 50m 范围内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均距离项目较远，项目施工阶段昼间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
- ②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噪声的施工；
- ③汽车运输禁鸣喇叭；
- ④安排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机械设备，实施文明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尽量较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2、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成分较简单，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包装材料，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不同成分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废物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和设备废包装材料，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1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对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表 1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依托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着重分析本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型、数量、处理方案以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

2.1.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切割废水、打磨（磨面、磨边）废水、打孔废水、清洗废水会与废边角料发生直接接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各个工序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类比同类项目，经处理后废水水质 COD50mg/L，BOD₅25mg/L，SS20mg/L，氨氮 9mg/L，切割、打磨、打孔、清洗设备用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PH:6.5~9、SS: 30mg/L），沉淀后的生产废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且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1.3 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1）排水体质

园区现状排水体质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出水经过 D 型滤池过滤后回用电厂或排放，最后进入沙河。

（2）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位于沙河市东北方向，距离市区 5 km，服务区域面积为部分工业区和城区生活污水。总占地面积 90 亩，总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百乐克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经过 D 型滤池过滤后回用电厂或排放，最后进入沙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目前，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使用。

（3）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已全面覆盖开发区，能够满足现有企业要求。

2.1.4 项目废水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时间衔接可行性

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处于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2）接纳水量分析

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³/d，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80 m³/a，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3）废水水质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企业已经设置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可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废水经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出水经过 D 型滤池过滤后回用电厂或排放，最后进入沙河。

2.1.5 对沙河水体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沙河。因此对沙河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2.1.6 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待定	待定	0.0144	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COD、BOD ₅ 、SS、氨氮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00
				NH ₃ -N	35

表 2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状调查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即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43		300
		BOD ₅		0.029		200
		SS		0.022		150
氨氮		0.004		2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项目属于附录 A 中规定的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和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属于附录 A 中规定的 IV 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化粪池、沉淀池用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5~20 cm 的水泥浇底, 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循环水箱进行防锈处理, 下方用混凝土结构,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钢化炉等, 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 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 24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2#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95	采用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磨边机	3	90	
	打孔机	2	90	
	清洗机	2	80	
	钢化炉	2	75	
1#生产车间	磨面机	1	90	
	清洗机	1	80	

(1)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 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 会使其产生衰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公示为：

$$L A(r)=L A_{\text{ref}}(r_0)-(A_{\text{div}}+A_{\text{atm}}+A_{\text{bar}}+A_{\text{gr}}+A_{\text{misc}})$$

式中：L 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 A_{ref}(r₀)——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 A(r)=L A(r_0)-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2）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0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高度为 a，宽度为 b，其中 b>a；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begin{aligned} L_r &= L_{\text{室外}} && (\text{几乎不衰减}) && (r \leq a/\pi) \\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 (\text{类似线源}) && (b/\pi > r \geq a/\pi) \\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 (\text{类似点源}) && (r \geq b/\pi) \end{aligned}$$

(2)预测结果

(1) 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3) 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 L_i} \right)$$

(4) 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text{预测}} = 10 \lg \left[10^{0.1 L_{eq}(A)} + 10^{0.1 L_{eq}(A)_{\text{背}}} \right]$$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厂区中心源强	距源强距离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72.4	46m	39.14	53.9	53.9	60	达标
	南厂界	72.4	66.5m	35.94	53.9	54.2	60	达标
	西厂界	72.4	46m	39.14	52.6	56.8	60	达标
	北厂界	72.4	66.5m	35.94	54.8	56.8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35.94~39.14(A)，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磨面、磨边工序打孔工序产生的废玻璃渣，以及清洗工序收集的废玻璃渣，职工生活垃圾。

玻璃废下脚料、玻璃废渣分类收集，统一外售处理；职工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见，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其他”类别，为 III 类项目。

(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属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周边均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土壤环境程度为不敏感。

(5) 建设项目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7。

表 2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还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28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表 29 噪声固废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出厂时间、种类、数量、去向	不定期	自查或环保部门不定期抽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44m³/a)	CO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排入沙河市新环污 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 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切割废水	/	经各自导流槽流至 沉淀池进行沉淀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
	磨面废水			
	磨边废水			
	打孔废水			
	清洗废水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玻璃废下脚 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玻璃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由环 卫部门负责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相关要求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打孔机等，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进行降低噪声后，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和 4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河北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4)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5'10.34"，北纬 36° 53'42.76"，本项目位于沙河市金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厂区东侧德金玻璃厂，西侧鑫磊玻璃厂，南侧老马驾校，北侧为 329 省道。
- 6)土地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1.8 亩）。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办公楼宿舍，仅供员工简易休息使用，不住宿。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发改委，2005.9）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同时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符合沙河市产业政策，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5'10.34"，北纬 36° 53'42.76"，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德金玻璃厂，西侧鑫磊玻璃厂，南侧老马驾校，北侧为 329 省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用地为租赁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且沙河市恒鑫玻璃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证，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

求。详见附件。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该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打孔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无粉尘及其他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化粪池、沉淀池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循环水箱进行防锈处理，下方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钢化炉等设备产生，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设备，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进行降低噪声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3类标准要求。项目边界与周围最近的敏感点大杜村相距1390m。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玻璃废下脚料、玻璃废渣分类收集，统一外售处理；职工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

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058 t/a，氨氮 0.005 t/a，SO₂ 0 t/a，NO_x 0 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良好。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数量(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	COD≤400mg/L SS≤200mg/L BOD ₅ ≤2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门窗关	--	北厂界：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东、南、北厂界：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9.0

			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夜间≤55 dB(A)		
固废	玻璃废下脚料、玻璃废渣	定点收集，定期外售处理	--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	
防渗	化粪池用 15 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 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循环水箱进行防锈处理，下方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1.0
合计							1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沙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委托书、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